



大会第 36 届会议
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5: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

1. 在附录 A 中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6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各职能委员会项下的临时议程项目，是以将各项目与本组织各项战略目标相结合的形式介绍的。在附录 B 中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 2005 年—2010 年的各项战略目标，其中包括各项辅助实施战略。

3. 大会的行动

3.1 请大会批准附录 A 中所介绍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6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附录 A

大会第 36 届会议

临时议程

全体会议

项目 1: 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项目 2: 缔约国和观察员代表团发言

各代表团的发言将在大会前两天的全体会议上进行，每一代表团的发言时间不应超过 5 分钟，以便各委员会能在第三天开始工作。发言稿可以交由秘书处发送各代表团，或可以进行口头发言，但发言应集中在高层次的政策性问题上。

项目 3: 设立执行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

《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应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第 14 条），其职能在第 15 条作了规定，和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第 6 条）。

项目 4: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议事规则》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大会应选举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

项目 5: 通过议程

《大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规定，理事会为常会拟定的临时议程应在大会开幕前至少 90 天送达各缔约国。该规则第 12 条规定，理事会拟定的临时议程连同联合国可能要求增加的任何项目或任何缔约国可能提议列入议程的附加项目，均应在大会开幕后尽快提交大会批准。

5.1: 将议程项目交给执行委员会和各职能委员会审议以及关于这些机构间协调行动的指示

全会将把议程项目交给执行委员会和四个职能委员会审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 (d) 款，执行委员会也可以把议程项目或项目中的某些部分交给各职能委员会审议。如有必要，全会或执行委员会在将项目或项目中的某些部分交给职能委员会时，可以发布指示或授予职权范围。

项目 6: 设立各职能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主席

根据第 14 条规定，大会须设立一个行政委员会。预计大会还应设立另外三个职能委员会，即技术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还应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各职能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工作组来处理具体问题。

项目 7：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年度报告

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包括 2004 年（Doc 9851 号文件）、2005 年（Doc 9862 号文件）和 2006 年（Doc 9876 号文件）的年度报告。大会开幕后还要发出一份有关 2007 年上半年国际民航组织主要活动的补充报告。理事会也可就某些需要比年度报告更加详细的解释而其他项目又没有包括的问题，向大会单独提交报告（有些单独的报告已在 A-3 页的脚注中提及）。所有的年度报告将全部交给执行委员会审议，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和其他报告则将根据各职能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分别交其审议。

项目 8：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方案预算

拟议的 2008 年—2010 年的方案预算将全部交给行政委员会审议，有关部分则酌情交给其他委员会审议。

项目 9：有待整合或宣布失效的大会决议以及将其交给执行委员会和各职能委员会审议

按照第 16 届会议以来的惯例，理事会将向大会提交关于整合某些有效决议，以及宣布那些已被大会后续行动所取代或对其采取的行动业已完成的决议失效的提案。

项目 10：选举参加理事会的缔约国

关于这一项目，将向大会提交文件，说明理事会的选举程序、以往的选举先例以及其他有关情况。同时，还将提及规定理事会理事国义务的大会第 A4-1 号决议。

项目 11：大会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对报告采取的行动

这些报告是各委员会对每个项目的最后报告，连同决议草案一并提交大会通过。

执行委员会¹

安全

项目 12：关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统一战略方案（USP）的进展报告

根据大会第 A35-7 号决议，理事会将提交一份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统一战略方案的进展报告，介绍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所采取的行动。报告将集中介绍在纠正与安全监督有关的缺陷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援助，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和一些国家集团为实施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所采取的行动。它还将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在目前尚未设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地区设立这种组织，并为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确定新的解决办法。关于被查明在遵守与安全有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方面存在严重缺陷，须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款有可能对其进行报告的国家，还将对所采取的行动进行更新。报告将包括对飞行安全信息交流（FSIX）网站的情况进行更新，它是促进交流与安全有关信息的一个工具。理事会还将为实施这一方案提议配置资源。

项目 13：用全面的系统作法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进展报告

根据大会第 A35-6 号决议，理事会将提交一份用全面的系统作法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总体报告，介绍该计划的总体管理和运作的历史背景和资料；对所有与安全有关的附件所包含的与安全相关的规定完成的审计；基于审计结果和差异数据库（AFDD）得出的资料进行审计的主要成果；各国采取的纠正行动；执行 SARPs 的现状；和安全监督制度的关键要素。

项目 14：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

根据大会第 A35-8 号决议第 6 条的要求，理事会将报告 IFFAS 的活动，包括绩效评估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保安

项目 15：航空保安方案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本组织关于航空保安活动的报告，包括 2006 年 3 月建立的协调的援助和发展方案，将航空保安行动计划纳入经常方案预算，以及关于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大会第 A35-9 号决议）的提案。还将提供现有威胁和新威胁、机读旅行证件（MRTDs）以及建议国际民航组织采取的行动，包括为下三年期规划的行动的信息。

¹ 执行委员会还将审议全会按照项目 7 交其审议的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年度报告。

按照项目 7，执委会还将审议全会交其审议的任何单独的报告，例如：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职位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遵守和实施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A24 - 20 号决议）；和国际民航组织征聘妇女和妇女地位的报告。

项目 16: 普遍保安审计计划 (USAP)

根据大会第 A35-9 号决议的附录 E,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执行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所取得全面进展的报告, 阐释对附件 17 所完成的审计和后续审计活动。还将提供有关该计划的管理和运作的信息; 主要的审计结果和已完成的后续审计任务, 以及附件 17 各项标准的执行程度。理事会还将对普遍保安审计计划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在行政管理方面进行一体化, 以及对普遍保安审计计划在 2008 年—2010 年三年期的预期进展提出报告。

环境保护

项目 17: 环境保护

理事会将对以下活动提交报告: a) 航空器噪声, 包括为协助各国对噪声管理实施平衡作法的概念制定进一步的指导材料; b) 航空器发动机排放, 包括以基于市场的措施降低排放工作的成果; 和 c) 对航空器噪声和排放的影响进行评估以及为此目的正在开发的模型和工具。将提供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这一领域合作的信息。在这方面, 理事会将提出关于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大会第 A35-5 号决议) 的提案。

连续性

项目 18: 旅客和机组的健康及防止传播传染病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全面实施大会第 A35-12 号决议的报告。

安全、保安、环境保护、效率、连续性、法治

项目 19: 技术合作——2004 年—2006 年期间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项下和通过信托基金 (TF) 安排所提供的技术合作活动和有关政策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历史情况的报告, 提供技术合作局 (TCB) 活动的背景资料。该资料还包括对技术合作方案的收支比较, 以及按资金类别划分的方案规模。这份文件还包含技术合作活动的详细报告, 包括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专家、研究金和采购方面的活动。

项目 20: 向新技术合作政策过渡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有关大会第 A35-20 和第 A35-21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报告。文件将报告技术合作方案如何适应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目标, 并向大会通报秘书处为消除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 (AOSC) 基金与经常方案预算之间交叉供资所采取的行动。理事会还将向大会通报对大会第 A33-9 号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该决议要求由国际民航组织的一个独立办公室承担技术合作项目的质量保障。文件将提议对技术合作新政策进行更新, 并提交一份包含所有技术合作活动和方案的综合性决议。

项目 21：有待整合或宣布失效的大会决议

见关于项目 9 的说明。

辅助实施战略**项目 22：拖欠的会费**

这一项目将审议长期拖欠会费国家表决权的现状。大会第 A35-26 号决议涉及此事。有关处理拖欠会费措施的部分将交给行政委员会审议。

项目 23：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报告，阐释对大会第 35 届会议执行委员会就项目 20 提出的建议做出反应所采取的行动，它是为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进程的一部分。报告将对以下方面进行更新：编制战略目标和业务计划（使各地区办事处的业务计划一体化并将其纳入本组织的业务计划），改进本组织的工作方法，以及方案评估、审计和管理审查办公室开展的工作。

理事会还将报告国际民航组织发展和改进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加强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ICAO-NET）以更加快速高效地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进行沟通并汇集信息和电子出版物，以及理顺和精简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以便利搜索和操作等方面的情况。

项目 24：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职务的任期限制

理事会将提出报告，建议大会注意到理事会关于将秘书长的任期限制为两任的决定，并建议大会要求理事会对理事会主席的职务也施加类似的限制。

技术委员会²

安全

项目 25：2006 年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的后续工作

根据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召开的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的宣言以及结论和建议，理事会将提交制定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提案。还将向大会通报国际民航组织对于民航局长会议的成果所采取的行动。

项目 26：承认其他国家颁发的证书和执照

理事会将提出一项关于承认其他国家颁发的证书和执照的决议。该项决议的目的在于提出一项政策，以协助各国在承认证书和执照有效时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这项决议将补充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指导材料。

项目 27：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根据大会第 A33-16 号决议，将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进展报告，以及一项经过更新的计划。

项目 28：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的记录以及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关于执行大会第 A33-17 号决议和第 A35-17 号决议的进展报告，专门论述为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SDCPS）的资料制定法律指导的问题，其中包括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的记录。理事会将建议对两项决议都做出修订以反映最近的发展。

项目 29：飞行记录器

根据大会第 A35-16 号决议，理事会将提交一份介绍在飞行记录器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项目 30：其他安全事项

这一项目旨在处理那些未列在具体议程项目中但又需要大会审议的其他安全事项，其中包括实施问题。

² 技术委员会还将审议全会按照项目 7 和 8 交其审议的理事会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年度报告的有关部分，以及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方案预算的有关部分。技术委员会还将审议全会或执行委员会为征求具体意见而交其审议的任何单独的报告。

效率

项目 31: 以效绩为基础的全球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不断发展

根据大会第 A35-15 号决议,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关于国际民航组织逐步实施全球 ATM 系统的努力, 更新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制定 ATM 系统要求及相关效绩框架的进展报告。理事会还将报告关于空中航行系统效绩的全球专题讨论会的成果, 该会预计于 2007 年 3 月召开, 并预期会制定出一些结论为制定全球和地区的效绩目标提供指导。将要求大会核准效绩框架, 以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将支持实施所必需的全部资源和努力, 用于这一全球框架内的实施活动。

项目 32: 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全球空中交通管理 (ATM) 系统以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最新综合声明

根据大会第 A35-15 号决议, 大会预期将在每一届设有技术委员会的大会常会上, 通过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 CNS/ATM 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经修改的综合声明将以大会第 A35-15 号决议所载的声明为基础。

项目 33: 其他效率事项

这一项目旨在处理那些未列在具体议程项目中但又需要大会审议的其他效率事项, 其中包括实施问题。

连续性

项目 34: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

将请大会审议为将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 (ITU) 2007 年世界无线电大会 (WRC/07) 的筹备活动的最新结果, 及其预期的结果, 包括对本组织活动的影响。为确保航空频谱所要求的活动牵涉到本组织各个局和各个缔约国的活动。为了确保尽可能提供支持国际和地区频谱管理活动所需要的资源, 还请大会制定专门预算, 以便为未来的国际电联会议继续进行这类活动。

项目 35: 其他连续性事项

这一项目旨在处理那些未列在具体议程项目中但又需要大会审议的其他连续性事项, 其中包括实施问题。

安全、效率和连续性

项目 36: 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最新综合声明

根据大会第 A15-9 号决议, 大会预期将通过一项经修改的截至第 36 届会议结束时最新的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经修改的综合声明将以大会第 A35-14 号决议所载的声明为基础。

项目 37: 其他空中航行事项

这一项目旨在处理那些未列在具体议程项目中但又需要大会审议的其他空中航行事项，其中包括实施问题。

项目 38: 有待整合或宣布失效的大会决议

见关于项目 9 的说明。

经济委员会³

保安和效率

项目 39：简化手续

理事会将报告与简化手续有关的活动，其中包括一份在保护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的保安和完好性，建立公钥簿（PKD）和实施电子护照和其他机读旅行证件等方面的进展报告。

理事会还将报告在执行关于防止外来侵入物种的引入的大会第 A35-19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情况。

效率

项目 40：国际航空运输服务的管理

理事会将报告国际航空运输自由化和对航空承运人经济管理方面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关于对安全和保安的影响。

项目 41：对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管理

理事会将报告航空运输基础设施的财务管理和体制安排方面的发展情况，其中包括商业化和全球化、使用费和收税、经济监督及系统的效绩和多国空中航行服务的安排。

安全、环境保护和效率

项目 42：其他航空运输事项

理事会将报告其他的航空运输事项，其中包括一份关于统计和预测方案发展情况的报告。

安全、保安和效率

项目 43：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理事会将为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大会第 A35-18 号决议）提出提案。

³ 经济委员会还将审议全会按照项目 7 和 8 交其审议的理事会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年度报告的有关部分，以及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方案预算的有关部分。经济委员会还将审议全会或执行委员会为征求具体意见而交其审议的任何单独的报告。

项目 44：有待整合或宣布失效的大会决议

见关于项目 9 的说明。

法律委员会⁴

法治

项目 45：1952 年《罗马公约》现代化的进展报告

理事会将就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中这一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提交一份报告，项目标题是“审议 1952 年 10 月 7 日订于罗马的《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的现代化”。

项目 46：为国际航空界所关注但又未被现行航空法律文书所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理事会将对现行航空保安公约的审查提交一份报告，以便涵盖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对民用航空的威胁。

项目 47：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理事会将就上述项目未涵盖的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中的其他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考虑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的法律框架；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国际利益；审查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和其他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适用产生的任何影响），并将对今后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

项目 48：有待整合或宣布失效的大会决议

见关于项目 9 的说明。

⁴ 法律委员会还将审议全会按照项目 7 和 8 交其审议的理事会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年度报告的有关部分，以及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方案预算的有关部分。法律委员会还将审议全会或执行委员会为征求具体意见而交其审议的任何单独的报告。

行政委员会⁵

辅助实施战略

项目 49：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预算

《公约》第四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大会表决本组织的各年度预算并决定本组织的财务安排。按照此条款，理事会将提交国际民航组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方案预算，以及必要时追加拨款的估算。

理事会还将提交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及辅助创收基金的指示性估算。

项目 50：确认理事会在向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分摊普通基金会费和为其确定周转基金预付款方面采取的行动

根据《财务条例》第 6.9 条和 7.5 条，理事会已经对东帝汶的会费摊款采取了行动。理事会还将就可能在大会第 36 届会议开幕前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的会费摊款采取行动。理事会的行动将报告大会批准。

项目 51：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拖欠的会费

理事会将向大会通报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拖欠 1990 年、1991 年和 1992 年会费的情况。

项目 52：拖欠的会费

根据《财务条例》第 6.8 条和大会第 A35-26 号决议，理事会将报告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为监测未缴付的会费和审议奖励办法有效性所采取行动的结果，同时考虑到根据第 9 和第 10 决议条款，对那些表决权已被中止的缔约国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将向大会通报根据大会第 A35-27 号决议第 1 决议条款所采取的行动。

将对大会第 A35-27 号决议第 2 决议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根据大会第 A35-27 号决议第 3 决议条款，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一缔约国付款中只有超过前三年摊款数额的那一部分，和按照大会 A35-26 号决议第 4 决议条款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所有应付分期付款，应当保留在一单独账户上，为航空保安活动和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各种方案的高效执行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到的项目支出提供资金，此类行动应在理事会的控制之下。理事会将报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并提出任何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根据大会第 A35-27 号决议第 4 决议条款，理事会将报告为密切监测未缴付的会费所做努力的结果

⁵ 行政委员会还将审议全会按照项目 7 和 8 交其审议的理事会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年度报告的有关部分，以及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方案预算的有关部分。行政委员会还将审议全会或执行委员会为征求具体意见而交其审议的任何单独的报告。

和奖励办法对缔约国偿还欠款产生的效果，以及可以考虑采取的其他措施。

项目 53：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这一项目应遵循经大会第 A23-24 号决议和第 A31-20 号决议修订的第 A21-33 号决议第 3 条的规定。

根据大会第 A35-24 号决议，理事会将报告其对计算会费分摊比额表使用的方法，尤其是对大会第 A21-33 号决议第 1 决议条款 e) 项确定的限制原则进行审查之后的定论和建议。

项目 54：关于周转基金的报告

根据大会第 A35-28 号决议，理事会将报告周转基金的现况。

项目 55：现金结余的处置

根据《财务条例》第 6.2 条，理事会将报告现金结余的处置问题。

项目 56：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根据《财务条例》第 14.1 条，理事会将请大会批准对《财务条例》第 5.2 条 c) 款的修改，对辅助创收基金加以管理，并增加“航空保安”和“环境”作为可以使用超额杂项收入的特殊目的。

根据《财务条例》第 14.1 条，理事会将向大会报告其修订《财务条例》的行动。理事会在第 176 届会议期间对《财务条例》第 6.2 条做了修订，对现金结余的定义做了修改，以便与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相一致。理事会在第 177 届会议期间对《财务条例》第 6.1 条、7.1 条、7.2 条和 7.3 条做了修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并管理辅助创收基金。理事会还可能考虑进行其他的修订。

项目 57：审查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财政年度的支出，批准帐目并审查审计报告

这一项目包括每个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帐单，以及与本组织有关的包括合资联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基金、信托基金、民用航空采购服务基金及国际民航组织管理的其他基金，以及关于从一个主要方案向另一个主要方案转拨资金、追加拨款和优惠付款（如果有的话）的报告。

项目 58：任命外部审计员

根据《财务条例》第 13.1 条，理事会将就外部审计员的任命提交报告。

项目 59：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基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大会第 A35-32 号决议，理事会将报告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基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 60：有待整合或宣布失效的大会决议

见关于项目 9 的说明。

项目 61：行政委员会审议的其他财务事项

理事会将报告其对技术合作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和经常方案预算之间的费用分摊进行研究之后，在 2005 年—2007 年三年期所采取的行动。

附篇 B

国际民航组织 2005 年—2010 年的战略目标

综合愿景和任务声明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作为一个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是民用航空的全球论坛。

国际民航组织致力于通过其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实现民用航空的安全、保安和可持续发展的愿景。

为了实施这一愿景，本组织制定了 2005 年—2010 年期间的以下战略目标：

- A: 安全——加强全球民用航空的安全
- B: 保安——加强全球民用航空的保安
- C: 环境保护——将全球民用航空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小
- D: 效率——提高航空运行的效率
- E: 连续性——保持航空运行的连续性
- F: 法治——加强规范国际民用航空的法律

战略目标 A：安全——加强全球民用航空的安全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全球民用航空的安全：

1. 查明和监测现有类型的民用航空安全风险，对正在出现的风险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和有针对性的全球应对措施。
2. 通过持续监测各国遵循国际民航组织各项规定的进展，确保其及时的执行。
3. 开展航空安全监督审计，查明缺陷，并鼓励各国予以解决。
4. 针对缺陷的根本原因制定全球补救计划。
5. 协助各国通过地区补救计划和建立地区和次地区一级的安全监督组织解决缺陷。
6. 鼓励各国之间交换信息，促进各国之间对航空安全水平的相互信心，并加快安全监督的改进。
7. 促进及时解决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所查明的对安全至关重要的项目。
8. 支持各国在所有与安全相关的学科领域实施安全管理系统。
9. 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向援助方和金融机构通报关键性的需要，协助各国改善安全。

战略目标 B：保安——加强全球民用航空的保安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全球民用航空的保安：

1. 查明和监测现有类型的对民用航空保安的威胁，并对正在出现的威胁制定有效的和有针对性的全球应对措施。

2. 通过持续监测各国遵循国际民航组织各项规定的进展，确保其及时的执行。
3. 开展航空保安审计，查明缺陷，并鼓励各国予以解决。
4. 制定、采取并推广新的或修订的措施，为全世界的航空旅行者改善保安状况，同时促进有效率的过境程序。
5. 制定并保持航空保安培训项目和电子网络学习。
6. 鼓励各国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进行信息交流，以便促进各国之间在航空保安层面上的相互信心。
7. 协助各国培训参与执行航空保安措施和战略的各类人员，并酌情对此类人员进行认证。
8. 通过航空保安机制和技术合作方案协助各国处理与保安相关的缺陷。

战略目标 C：环境保护——将全球民用航空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小

通过以下措施将全球民用航空活动——主要是航空器噪声和发动机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小：

1. 制定、采取并推广新的或经修订的措施，以便：
 - 限制或减少受严重航空器噪声影响的人数；
 - 限制或减少航空器发动机排放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和
 - 限制或减少航空温室气体排放对全球气候的影响。
2. 在处理航空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作用方面，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战略目标 D：效率——提高航空运行的效率

通过以下措施处理制约全球民用航空高效发展的问题，提高航空运行的效率。

1. 制定、协调并实施空中航行计划，以此减少运行单位成本、便利增长的交通（包括人员和货物），和优化利用现有和正在出现的技术。
2. 研究发展趋势，协调规划活动，为各国制定指南，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可持续的发展。
3. 制定指南，便利和协助各国在有适当防护的情况下对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采取自由化的进程。
4. 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协助各国提高航空运行的效率。

战略目标 E：连续性——保持航空运行的连续性

通过以下措施查明和处理对空中航行连续性的威胁：

1. 协助各国解决阻碍空中航行的意见分歧。
2. 对可能扰乱空中航行的自然或人为事件做出迅速和积极的反应，以减轻其影响。
3. 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防止航空旅行者传播疾病。

战略目标 F：法治——加强规范国际民用航空的法律

通过以下措施，根据民用航空界不断发展的需求，保持、发展和更新国际航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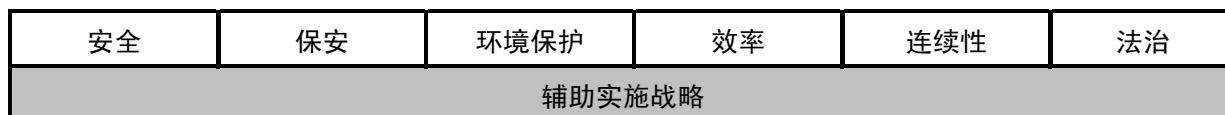
1. 为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编制国际航空法律文书，并为各国就此进行谈判提供论坛。
2. 鼓励各国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
3. 提供航空协议的登记服务和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保管职能。
4. 提供解决民用航空争端的机制。
5. 为各国提供立法范本。

辅助实施战略

为了实施其各项战略目标，本组织将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

1. 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对内对外进行有效的沟通；
2. 保持所有文件和材料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3. 根据需要确定风险管理和缓解风险的战略；
4. 不断提高资源的有效使用；
5. 强化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尽早将其纳入各项工作进程；
6. 顾及本组织各项措施和业务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7. 以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为鉴，改善本组织对各种人力资源的使用；和
8. 在有效工作的同时，达到最高的法治标准。

图 1. 战略目标与辅助实施战略之间的关系示图



2004 年 12 月 17 日由理事会通过。